

申請人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線上申辦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除同意遵守申請人勾選申請卡別所適用之相關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列增補條款：

- 第一條 貴行接收含經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之簽章或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貴行應提供該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本次網路申請時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 第二條 申請人填寫之線上信用卡申請書為信用卡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第三條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據實填載申請書資料，並應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貴行對前條電子文件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持卡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5年以上。
- 第五條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依據申請信用卡，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 第六條 貴行應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時，提供本契約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
- 第七條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一)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9-369
(二) 傳真號碼：02-27851228
(三) 土地銀行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前項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 第八條 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核對申辦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九條 申請人同意本契約之相關通知以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